

首页 → 研究方阵 → 民族文学理论 → 理论视域

“几回掩卷哭曹侯”

——清代宗室诗人永忠和他凭吊曹雪芹的诗

发布日期：2006-10-31 作者：关纪新

【打印文章】

传神文笔足千秋，不是情人不泪流。
可恨同时不相识，几回掩卷哭曹侯。

颦颦宝玉两情痴，儿女闺房语笑私。
三寸柔毫能写尽，欲呼才鬼一中之！

都来眼底复心头，辛苦才人用意搜。
混沌一时七窍凿，争教天不赋穷愁。

这一组诗，题为《因墨香得观〈红楼梦〉小说，吊雪芹三绝句》，作者是清代乾隆年间的宗室诗人爱新觉罗永忠。依文学实绩而言，永忠在清代文学与满族文学的历史上，似当占有一席并非太次要的位置；然而，多少年来，除了红学研究者之外，对他的名字却不甚了了。即便是在红学界，也多是在证实小说《红楼梦》的巨大成就时，才偶而得以引述以上三首诗作，进而提及作者。这位诗人的生平和创作，还远未能够成为独立的题目，进入文学研究者的视野。

本文，拟以这样的次序撰写：永忠其人，他读曹雪芹《红楼梦》后凭吊作者的诗作，以及他所处的生活氛围与《红楼梦》创作的关系。当然，这样尝试，目的还是想评价一下这位需要为人们了解的诗人。

—

清帝国是中华漫长封建社会的最末一代。由于内外矛盾的错综复杂，这个时代的众多课题，引起了学术界的不同认识和纷繁评议。对若干文学现象的看法，也不例外。

大抵说去，清政权在前期主要面对三大矛盾，即社会矛盾、国内民族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三者交加呈现，无时或已。在满洲最上层，尤其是爱新觉罗家族中，围绕皇位争夺和权利分配的苦斗，迭起于由太祖（努尔哈赤）到太宗（皇太极）、由太宗到世祖（福临，年号顺治）的交接过程。但是此阶段，清政权承受的社会矛盾和国内民族矛盾的压力很大，统治集团的内部矛盾，便不得不让位于统治集团共同的利害得失，故而内部争斗还多能归结于一定的妥协。到了康熙年间，情况变了，社会矛盾和国内民族矛盾趋向和缓，统治者内部的矛盾反倒白热化了。

谈永忠，就得从康熙朝诸皇子夺嫡之争说起。玄烨在位61年，排了行的皇子就有24个。因为清代皇位递补不承认长子继承权，所以皇子们窥视神器的明争暗斗，此起彼伏，绵延了三四十年。经过长久而苦恼的抉择，晚年的康熙曾对14子允禩寄以厚望，而这位封授了“抚远大将军”印信并代父西征厄鲁特蒙古叛乱的“十四阿哥”[\[iii\]](#)，不是别人，就是永忠的祖父。岂料康熙猝崩，允禩的同母兄、皇四阿哥胤禛出示“遗诏”登上大宝，允禩的帝位期待便永告东逝。犹不仅如此，作了雍正皇帝的胤禛，对诸位手足扳起铁青的面孔大加伐戮。[\[iv\]](#)允禩虽然幸免一死，却奉旨长期谪守皇陵，失去自由，形同囚犯。他久居囹圄，伶仃厮熬，直捱到雍正十三年胤禛暴亡，弘历即位，才在次年（乾隆元年）获释。此时的允禩，年过半百，万念俱灰，早已蜕去了先前雄姿英发、胆气超人的风采。其政敌，皇八子允禩和皇九子允禩，备受凌辱，先后丧生。

恰在雍正死去这一年，公元1734年，永忠降生。允禩为了让人看出他对新皇上的感戴之意，亲自给这个新生的孙儿以“永忠”命名。

此“忠”何如？惟天知晓。作为皇权争夺战的败北派，允禩以及其子弘明、其孙永忠这一支倒了运的“天潢贵胄”在乾隆年间，虽然也陆续恢复和承袭了几个有名无实的封号，却再也没有拿到半点实权。而乾隆初年，朝中又发现了庄亲王允禄等人的结党“谋逆”，紧接着又是一番紧锣密鼓的“惩治”，不啻又向允禩一家发出了新的警

示。鉴于此，颓唐的允禔，对政治再也打不起精神，他消极避世，并奉禅道。对爱孙永忠，则延请名释、宿道为之发蒙。

这样，永忠便被领上了一条毕生与佛、道规范扯不清瓜葛的路。他自号颇多，诸如“藁仙”、“隳仙”、“隳禅”、“且憨”、“觉尘”、“如幻居士”、“九华道人”、“栟櫚道人”等等，不一而足，均散发着扑鼻的佛、道气。

然而，永忠又绝非一个虔诚的信徒。家世的浮沉摇曳，给他的心灵，打上了一辈子抹不去的烙印。尽管他总是把自己隐蔽在禅悦的重重雾霭中，可是，正如一句成语所说：欲盖弥彰。

永忠在一篇文章中记下了自己幼年的一件事：“周年左手取印，右把弧矢，他玩好弗愿也。王祖（引者注：即允禔）曰：是儿有奇气。”[\[v\]](#)什么“奇气”？音响在弦外，无须为他人道也，只可在祖孙之间意会。不难猜测，参禅求道而外的家庭教育，在孩提时代的永忠心里播下的是颗什么种子。

18岁那年，他夜得一梦，起作《记玉具铁英剑梦异》一文，写道：“壬申秋夕，梦见剑破匣飞去，白光一匣！……警觉，剑在枕畔，起视无他异。曾闻梦因想成，吾意不在是，胡乃梦成？复悟曰：此剑之灵爽也！耻不烈士用，而伴此孺弱书生耳……吾将弃书学剑乎？……剑乎，剑乎，吾将安从乎！”这就是永忠少年气盛时的思想写照。他踌躇满志，以身为一介书生为耻，却又承受着利剑在握而无处一试更不可一试的苦闷。

成年之后，他愈发看透了自己的社会处境，把昔日的壮志连同功名利禄一类的非份追求，看轻了许多。乾隆二十一年，“蒙圣恩封授辅国将军”，得到的不过是一张闲置的冷板凳而已。他非但未受宠若惊，反倒不无感慨地写下了这样的诗句：

过去事已过去了，未来何必预商量。

只今只说只今话，一枕黄粱午梦长。[\[vi\]](#)

入世而不可得，出世而难静化。永忠只好把他那股奇气，灌注在艺术修养上。他于是成了一位被时人称为“少陵、昌陵之后，惟东坡可与论比”[\[vii\]](#)的优秀诗人。

作为诗人的永忠，也还是有点生不逢时。清代康、雍、乾三朝，“文字狱”案件迭出，而犹以乾隆朝为最。本来，这种“文字狱”之风初兴，多是由于明朝遗老遗少中的笔杆子对满洲人统治大不敬而引来的。到后来，统治者以兴“文字狱”为施政方式，有些挟嫌诬陷、告密邀功之辈，乘机推波助澜、营私攫利。渐渐，连乡民野老、市井愚氓等，也有遭“文字狱”拿办的，连满洲贵族、朝廷要员，也有被席卷而去者。一时间，文人秀士人人自危，“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都为稻粱谋”[\[viii\]](#)，竟成了常见的现象。生为“危险人物”允禔之后，永忠要弄墨吟诗，自然不免处处加倍地陪着些小心。履底薄冰随时要防备着给踏破，他的诗，也便难能直抒胸臆了。在一首题为《十四夜月》的诗中，他写道：

冰轮犹欠一分圆，万里清辉已可天。

明夕阴晴难预定，且徘徊步画廊前。

由于诗集没向读者提供写这首诗的背景材料，要做深入剖析是困难的。但笔者仍愿稍加揣测，该诗后两句，大约就是他苦衷心思的委婉表露了。

在他的诗集《延芬室集残稿》中，绝少应制之作。非不能也，是不为也。虽说他常要例行公事地天阙晋谒，但与九重至尊，他没有多余的情感可言。

他的诗集，带有禅悦色彩的，有那么几首，但是这些诗更多显示的却是诗人气质，绝不同于那些空腹诗僧硬憋出来的干瘪货色，没有“悬知溪上意，流水是经声”[\[ix\]](#)一类的混话。请看：

楼角犹残照，云来夕景昏。

总有风折树，旋作雨翻盆。

魑魅应潜伏，蛟龙肆吐吞。

天威严咫尺，危坐一诚存。[\[x\]](#)

你能说他所怀之“一诚”，完全是可怜的宗教意识吗？也许有心的读者会看出，这是在纷繁时势下，诗人对自我怀抱的一笔着意描摹，也未可知。可以想见，在“风折树”、“雨翻盆”、“魑魅潜伏”、“蛟龙吐吞”的政治风暴威慑下，作者能做些什么呢？什么也做不成。皇权的炎炎天威，步步逼迫到他的咫尺之近。正襟危坐，固守一诚，

便是他仅有的一线自由了。

在永忠的诗作里，与其事佛的三心二意形成反调对照的，倒是他对秀丽自然的一往情深。这是他苦闷精神的转移和寄托。信手翻翻《延芬室集残稿》，作者对山光水色的流连，以至于对朵花片叶、滴雨丝雾的钟情，触目皆是。让我们随着诗人情思袅袅的笔锋，品味一番其中的情趣。

他状写梅花，是“冰雪珊珊韵莫加，飞琼萼绿本仙家。”[\[xi\]](#)

他赞咏飞雪，却又是“骀花塞叶尽瑶瑛，一夜罡风剪刻成。”[\[xii\]](#)

身临微雨笼罩的村野，他吟哦道：“隐隐灌水抱山村，几曲溪流新涨痕。停午篆烟融不散，斜风细雨到柴门。”[\[xiii\]](#)

游冶雨霁的西山，他又描绘出：“淡浓墨晕作煨皴，苍翠云山望里匀。老眼昏花游戏笔，不经意处却通神。”[\[xiv\]](#)

这些诗句，清新隽永，不落窠臼，读来别致，促人心驰。这使人想起《清诗别裁》编纂者沈德潜在评论满洲诗人风格时说的：“吐属皆山水清音。”[\[xv\]](#)欣赏者很容易从永忠的文笔间，看出一位卓越诗人的素质与天赋。

再来读读这首题为《偶成》的诗：

东风几度恋秋千，又送黄花到槛前。
有约碧桃随逝水，无端锦瑟思华年。
玉阶午夜如霜月，芳甸清朝乍暖天。
谁遣才人心易感，春情秋怨总缠绵。

诗人总算披露出这样的信息：他的心，之所以常常缠绵于自然风物，易为“春情秋愿”所感，竟是为着“逝水”漂去了和他有约在先的“碧桃”，而“华年”又无端地再现于他的脑际。恐怕这是一种近似于“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的心况罢。假使不了解永忠身世与心境的读者，把诗人笔下的“逝水”、“华年”、“春情秋怨”，统统看成是寻常骚客的无病呻吟，就错了。恰恰相反，诗人的愁苦道士陈疴染身却不敢呻吟，起码是不敢高声呻吟。这时，他违心地偏离自己追求自然清新的本来风格，常常不得不把诗句罩上一层朦胧的保护色，让粗率的读者浅尝辄止；而惟有会心的读者，才能捕捉住此中板眼。诗人无法排遣的感慨在于，包括帝位在内的一切昔日美好物约，都逝而不返；“华年”盛景，明明已不可逆转重演，却又无休无止地缠绵悱恻，折磨着他那颗残破的心。

易感，且多情。这才是呻吟之为呻吟的地方。说他算不上一个合格的宗教徒，却是一位颇够标准的诗人，盖缘于此。读者从他的诗集中，可以看到，原配夫人卞氏病故，他悲痛欲绝，竟一蹴而就30首《悼亡诗》[\[xvi\]](#)。这为自号居士的诗人，在给友人的信中，甚至于毫不掩饰地自称“予固情种”[\[xvii\]](#)。动之由衷，儿女情长的章句，在他的作品中，不胜摘检。而富有咀嚼意味的，也许是下面这两首：

遣情无计奈春何，永夜象思黯淡过。
自蒸心香怕成梦，玉莲花上漏声多。

学道因何一念痴，每于静夜起相思。
遍翻《本草》寻灵药，试想何方可行之？[\[xviii\]](#)

正是，“学道因何一念痴”，连诗人自己也觉得非扪心自问一下不可了。

围绕永忠出现的问号，还有不少。即便他平生最亲近的至交永○（上为“奎”，下为“心”）为其诗稿作序，也指出：“臞仙，盖吾宗之异人也！同余游二十载，余未能梗概其生平为何如人。何则？痴时极痴，慧时极慧，当其痴慧两忘之际，彼亦不知为何物。然其事亲也，蔼然有赤子之风；其平居也，涣然好与禅客羽流俱；其行文也，飒然有列子之御风。往往口不能言者，笔反能书之。是彼殆以手为口者也。”

实在是个有趣的诗人，引人注目的诗人！

“极痴”与“极慧”，这正是研究和了解永忠的一把钥匙。极慧，反映了他对当时最高统治者的认识清醒，对自己的艰险处境极为明了；而极痴，则不过是为了保护自己的深谋远虑的策略方式而已。

是否可以这样来解释永忠呢：一位颇有思维头脑和艺术造诣的才子，透过自家与一己的命运，始对身临其间的政治（主要是最高统治集团清宗室的内部利害关系），得到些较爽利的认识。面对自己完全不可能变更的冷峻生活，时时还须提防着不测，他极力用人前的痴愚，掩护内在的敏慧；他企王宗教的麻醉剂助他约束精神上的求觅，甚至希冀从风月花鸟那里聊取慰藉。不过，一切每每适得其反，往事历历，合愁共恨，牵肠搅肚，方自眼底退去，又打心头浮起，无计相回避，难以名状的烦恼驱赶着他，以口代手，让曲折的事个去发泄于万一。这，从根本上规

乾隆三十五年，人进中年的永忠，在重读自己的早年诗作时，不无感慨，写了一首小诗：

旧诗捡出一长吟，触起当时年少心。
渐谢青红归淡泊，知音争似不知音！[\[xix\]](#)

此时的作者已经是名扬遐迩的诗人了。诗如其人，历经波折磨难，已由初期的气韵横驰，转而趋向苍凉凄清。他明白这一诗风演变的意味。而真正使他痛苦的是，他切感身边堪称知己者寥寥，寻得知音人太难。

的确，永忠这样一个人，要遇知己谈何容易！然而，他还是觅到了，虽然不很多，也还有几位。

如前所述，满洲皇族内部的权力争夺和政治倾轧，由来已久。其牺牲品，也就远非永忠一家。爱新觉罗的多数，都无可奈何地被抛向皇权政治的圈外。非主流派的旁支宗室成员，势必年复一年的递增，他们之中，永忠式的人物，自当别有。

径先与永忠结为莫逆的，当推他的两位宗兄，永○（上为“奎”，下为“心”）和书诚。二人在当时，也是饶有名气的宗室诗手，文学功力个不在永忠之下。而他们三人所以异常契合，却另外还有深刻的原因。

永○（上为“奎”，下为“心”），字嵩山，较永忠年长六岁，是康修亲王崇安之子。其兄永恩袭到了爵位，他终身只作了个闲事也捞不到管的“镇国将军”，郁郁而不得志，加之生性率真不阿，使他与尸位素餐的衮衮诸公，始终保持着明显的间距。

书诚，号樗仙，与永○（上为“奎”，下为“心”）同庚。其六世祖郑献亲王济尔哈朗曾是清初政治舞台上风云叱咤的角色。而该支宗室，后来却很少得到皇权正统派的青睐。书诚虽援例袭了个“奉国将军”的虚名，但性受狷介，不与婴世，年甫四十，即托疾辞爵，以逍遥自得。

乾隆三十五年左右，三人相识，一拍即合；直至终生，共同维系着极密切的过从。

他们的关系如何？永忠写道：“嵩山外朴内含真，樗仙孤介不受尘，余也肩随二公后，有如东坡月下对影成三人。”[\[xx\]](#)言外之意，分则三人，合便一体，是没法再亲热了。在永○（上为“奎”，下为“心”）、书诚的诗中，歌颂他们之间的情谊，以至于彼此推重的类似句子，也为数不少。书诚以至于自夸他们是“峩冠鼎峙惟三人”[\[xxi\]](#)，把世间芸芸之众都有些不放在眼中了。

既然三人交好若此，就给我们了解永忠提供了便利。永忠，一生都处在睽睽众目之下，稍有闪失，也可能惹出飞来横祸。所以，他须时刻打点些谦谦唯唯，不肯轻越雷池半步。永○（上为“奎”，下为“心”）、书诚则不然，他们还够不上为当局重点控制的“危险分子”，当然用不着那么郑重其事地装出敦厚和平之态。与永忠不同，他们的作品，讽喻时事，锋芒外向，抒发郁闷，性灵毕现——当然，也还得在“文字狱”容忍的范围之内。

笔者于是想到，可以借助永○（上为“奎”，下为“心”）、书诚的笔墨，为我们折射出永忠灵魂之屏的真实影像来。书诚在他的诗中说：“长安车马如水流，出门泥土增烦忧”[\[xxii\]](#)；又说：“骄阳炙地气腾火，百计娱心无一可”[\[xxiii\]](#)；还说：“世间万事无如酒，醉眼看花花尽丑。惟有梅花恶独醒？直使《离骚》不能取”[\[xxiv\]](#)。不难看出，其胸中块垒是层叠沉积的。

为着什么呢？

永○（上为“奎”，下为“心”）的诗句，更直截了当。他喊出了：“呜呼大地为高丘，蚁穴纷纷争王侯……贤愚到头无复别，人生扰扰何时休！”[\[xxv\]](#)又喝问道：“君不见伏波晚岁心犹壮，明珠犀玉遭谗谤？又不见淮阴一日大功成，狡兔未尽狗即烹？”[\[xxvi\]](#)这就清楚多了。他们的一腔愤懑，是冲着薄情寡恩的同宗掌权人去的，是冲着尔虞我诈的列位王霸者去的，是冲着崎岖险峻的肮脏官场去的。这种不可扼止的情绪，在他们，既是切肤铭胸的，也是彼此与共的。永忠显然不会例外。

永忠诗中不是有不少“白鸟[\[xxvii\]](#)潜缘幔，青虫暗扑窗”[\[xxviii\]](#)，“飞蚊更结羽，竟夕振雷音”[\[xxix\]](#)之类的费解句子么，在这里，注脚被发现了。

为了逃避炎势，消极抗拒他们深恶痛绝的封建弊政，永忠所采取的斗争方式，正是他们协调行动的一部分。

一曰各自谢世读书。永○（上为“奎”，下为“心”）之侄昭璉在《神清室稿跋》中，记载了叔父常年“独处一斗室中”读书吟诗的情形。书诚的一首《题瞿仙云阴欲雪图》诗，也为我们描摹了永忠的一帧自绘像：

前山后山云垂垂，大木小木长风吹。
欲雪不雪尽如晦，湖影吞空静游滌。
水阔凭空随人指，此公读书声未已。
彼美盈盈间一水，瞿仙自画珉林子（引者注：“珉林子”亦永忠号）。

二曰相约互邀，对酒当歌，唱予和汝。此种题材的篇什，在三位诗人的集子里，都占有可观的比重。他们的眼里，世上万物不足道，只有你我他之间的理解与情谊，才是最真挚的，最富吸引力的：“风雨初涤天日朗，潇洒襟怀气逾爽。剩有黄花三两枝，人约东篱欣共赏。下车不解叙寒温，触目琳琅歌慨慷。”）[\[xxx\]](#)“九月十日风物清，登高已罢心未平。陶公篱菊正烂漫，折简招我借酒兵。”[\[xxxii\]](#)他们不聚则已，每聚必醉。酒酣耳熟之际，便慷慨狂歌，是以为哭，以阮籍、刘伶自况，以太白、长吉互喻。这样的“诗酒唱和”，远远突破了旧时文人间的空虚礼酬，呈现出一抹抹强烈的政治色调。

三曰浪迹山水，吟风赋月，陶冶情志。他们对归隐山林，种过几天西畴田亩的陶渊明，羡慕得很。可是八旗制度限定，满人无论何等身份，都不许擅离旗地。宗室人士，更不得私出京城。结果他们对祖国的名山大川向往了一辈子，到底也没有福份成游。于是，他们把自己的足迹，洒遍了京郊的每片山水。书诚有诗云：“住山固无缘，游山遂无度。屈指惜秋残，趋之若公务。”[\[xxxiii\]](#)只有在大自然的怀抱里，他们才感到一洗平素的躁虑，心赏目悦。

永忠还同他的挚友，在自己选定的理想之岸——政治漩涡冲刷不到的地方，构筑起广泛的生活情趣。琴棋书画，无所不操，无所不通。永忠儿时即善抚琴，能弹奏《平砂》、《静观》等曲目。[\[xxxiiii\]](#)他刚成年的书法，便得晋入骨力，为士人们推崇，友人见其“片纸只字，辄夺去藏蓄。”[\[xxxv\]](#)他和书诚，都是绘画高手，均长于画梅，风格各呈千秋：“隴仙写梅梅似火，道人游戏朱门可；樗仙写梅梅似冰，心已成灰身未果。”[\[xxxvi\]](#)其他，习射、酿酒、种蔬、养花、植竹、蓄砚，也都是他们生活中的快事。人们说，满人多才多艺。应该看到，这是在清代这个满洲人地位特别的历史时期渐渐形成的。悠久而浓烈的汉族古代文化习尚，濡染着满洲上层有闲子弟。而永忠这一类闲散的士大夫，与强权政治相互排斥，格格不入，在诸多技艺方面反倒苦心孤诣地追索，又怎能不一展才华？从清初，到永忠那个时代，满洲人大都是以昂扬进取的姿态介入社会生活的，其中得势者，注定要将其有为的一面，发挥在政治上；而许多失势者，不甘人下，也顽强地选择施展自我的方向。所以，永忠这些人在各门技艺上的成就，内里包孕着一派蓬勃生机。（至于清后期，越来越多的满洲旗人走上艺术之路，又有些别的原因。那是后话。）

以永忠为轴心，以严酷生活下的共同体验为思想纽带的这个宗室文人集团，虽都秉性清高，却也不是完全封闭的。大浪淘金，社会政治生活的洪涛，不停地往他们眼前推出些志同道合者。乾隆三十年之后，又有几位新人物走到了他们中间来：敦诚（敬亭）、敦敏（懋斋）、额尔赫宜（墨香）、幻翁（沙城狂叟）、成桂（雪田）、兆勋（牧亭）……有趣的是，他们不但个个锦襟绣口，才华飘逸，而且大多是有了一番潦落家世的爱新觉罗！

人多了，圈大了，但他们的生活志好，交往方式，以及情谊的递达，却依然沿着永忠、永○（上为“奎”，下为“心”）、书诚一并铺开的那条既定轨道伸展。敦诚、额尔赫宜和成桂，在这些人中，与永忠更亲近些。敦诚，是努尔哈赤之子阿济格的五世孙，额尔赫宜是敦诚的幼叔。自打阿济格于顺治朝被难之后，他们这支已经沦为了宗室平民，“不辞种菜身兼仆，无力延师自课孙。”[\[xxxvii\]](#)到后来虽然略见转机，可也早与当朝执政结下了蒂固根深的宿怨。“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敦诚刚刚结识永忠，便对这位“貌隴心自冷”的宗弟很是倾心；而永忠，“耳熟敬亭有年”，一朝邂逅，相见恨迟，自有说不尽的心头话。额尔赫宜，乃是一位风流倜傥的青年武士，偏爱浏览情诗情文，遇上了永忠这个“情种”，也属求之不得，他俩频繁交换各自欣赏的文学作品。永忠在把自己写的“情诗”传寄给他时，居然再三叮咛：“再无副本，人亦未见，幸速见还，若致遗失，性命所关也！”[\[xxxviii\]](#)可见他们心神相昭的是何内容了。

成桂也许是这个文人集团中处境尤告可怜的一位。他隶属爱新觉罗的哪一支，已于正曲无考。只知他文墨在胸却一贫如洗，多年靠永忠收留瞻养。他们的关系也可见一斑了。

毫无疑问，人们未曾领略过无缘故的爱和恨。在一一认识了永忠知己们的时候，面向永忠的镜头焦距，就被调节得更加准确而清晰了。

于是，谈谈永忠读小说《红楼梦》及其挥泪悲悼曹雪芹的诗，便是十分自然的了。

三

这件事，在诗人59岁的整个生命里，尽管只是留下百十字的痕迹，却是如此赫然地引入瞩目。

34岁的永忠，从他的密友额尔赫宜手中，借到一部手抄秘本的《红楼梦》。按说，他们之间传阅文学作品，已成习惯。而这回却不然，一阅之后，却给永忠的精神世界带来了石破天惊的震动。

一部小说，把他多年固守的韬光养晦的防线崩塌了，思浪情涛破堤奔流，诗人再不能自己，笔纵龙蛇，一气挥成七绝三首。这便是本文开篇处所引录的那些动人灵台的诗句。

《红楼梦》作者曹雪芹的身世，近代以来业经专家们多方考得，众所周知，而在当初，曹氏却是个不见经传的“小人物”。永忠在展读小说之前，是否会得知他的凄楚身世呢？回答，是肯定的。因为敦诚与永忠相识之先，已与雪芹深交经年，直至雪芹逝世。雪芹给他的印象是那么深，永忠与他的友谊是那么真，他不会不把雪芹讲与永忠听。

永忠了解雪芹之遭逢，不无意义。二人的家道，原来就有非同一般的连络。永忠祖父允禔，乃康熙帝极钟爱之子，雪芹祖父曹寅，亦为康熙帝得力的内务府大员。永忠一家于雍正朝之前，还称得上得天独厚的“天潢骄子”；雪芹家截止康熙朝，也是钟鸣鼎食的百年望族。永忠的祖父允禔，惨败在雍正帝之手；雪芹父曹頌，也是在雍正年间被缉办的。允禔因争帝位而遭荼毒，曹頌又为何而倒运呢？

红学界的结论之一，就是说曹頌的姐姐(雪芹的姑母)，上嫁作了平郡王讷尔苏的王妃，而讷尔苏在允禩代父西征时，又恰恰是允禩的左膀右臂！在雍正皇上心目中，治允禩，必得株连讷尔苏；治讷尔苏，必得株连曹頌，因为他们是一党。连锁反应就这么出现了。《红楼梦》第四回那个葫芦僧门子，曾指出贾、史、王、薛四家，是“一损俱损，一荣俱荣”。读到此处，永忠必然要把小说的艺术加工，还原成为一幕幕生活中本来就发生过的难忘场景，与小说作者同病相怜而频嗟叹！

自己与雪芹，相似何其多。这是永忠在读《红楼梦》时一再发觉和感慨尤烈的。家世，仅是其中之一。更多的，更重要的，在思想感情方面。

雪芹在其如椽笔下详描尽绘的封建“末世”万千气象，对永忠来说，是熟稔的，是在生活中时刻寓目感心的。小说中展现的人世间枯荣悲欢、生合死离、衰兴败成、暖冷炎凉，在今日读者眼里，即已是准确逼真、生动形象的了；那么，在彼时彼境的永忠看去，简直就是咄咄逼人、动魄惊魂的了。

“陋室空堂，当年笏满床；衰草枯杨，曾为歌舞场。”[\[xxxviii\]](#)永忠和雪芹，都是罪囚之后，昔日前人所逢“烈火烹油之盛”，像过眼烟云般地飘散了，给他们留下的，只是一缕缕冥冥虚幻的感念罢了！“喜荣华正好，恨无常又到”[\[xxxix\]](#)，“叹人世，终难定”[\[xl\]](#)。他们面临凶险四布、转瞬沧桑的人生，痛感无以自主，总觉得有股不可驾驭的谜也似的力量，在无情地玩弄着他们的命运之筹。于是，渐渐惑于因果，遁入虚无，或趋向老庄，或近乎佛禅，以找寻薄团自守的途径。在《红楼梦》里，作者最终为宝玉设计的，差不多就是这么一条道路，而永忠先辈为他划定，并由他自己凭据全身的，亦此准则。

雪芹在自己的作品中，公然展示了封建社会千疮百孔的肌体和已入膏肓的痼疾。因为，他确实品遍了世上的甜酸苦辣，认惯了世人的眼色与本性。永忠又何尝没有同样的体会！他们对上上下下“得志便猖狂”的“中山狼”，怀有切齿的憎恶，对一整个时代失望绝决，却又与现存的封建制度和封建阶级，有着程度不同的相依关系。他们的精神，痛苦地徘徊在“出世”与“入世”的隘口处，熬煎于“折台”与“补天”的犹移间。

“木石前盟”的宝黛爱情故事，撞击着“情种”永忠的心。他肯定不会是个色盲——在小说男女主人公性格的浓重的叛逆色彩面前，他是把“颦颥宝玉两情痴”，作为自己的意中形象来讴歌的。挣脱精神锁钥的桎梏，争取个性解放，这种思想基础，永忠是有的，早在题《西厢记》诗作中，便有表述。而颦颥和宝玉，更有反抗伪善礼教，蔑视利禄功名的共同抗争，想必也是永忠可以心领神会并寄以支持的。

令永忠赞叹不已的，正是雪芹笔下的凡此种种，激愤澎湃的诅咒，脉脉流情的挽歌，尽为永忠心底所有而笔下所无。永忠惊异了：在自己难得的几位挚友之外，还会有雪芹这样一位更其高妙和卓越的知己！抱憾哪，这位知己，只能由其作品去相识了，他已在五年前，就告别了人间……言念及此，痛感至深，千怨交迸，涕泗倾流，几回掩卷，恸哭曹侯！他恨不能邀得九泉之下的这位“才鬼”，来自己的延芬斗室，对酒述怀，一醉方休。

感情上的共鸣，思想上的认同，使永忠在自己的诗歌创作活动中，走出了有生之间最远的一步。雪芹在小说缘起处，怆然以诗发问：“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投桃报李，永忠的三首诗，正是给雪芹哀魂的一个极为确切的回答，证实了在同时代的读者中，他是对雪芹书的“其中味”体会最深刻的人。雪芹逝世时，他的友好敦诚、敦敏、张宜泉，都写过真情宛然的凭吊诗章、对雪芹其人其事有清醒的认识及高度的评鉴；但对雪芹的书，则还不曾写过见地精到的读后感。在《红楼梦》成书的同时，进行该书批评的那位最早的“红学家”——脂砚，虽曾对作者的创作甘苦及作品的故事设计，作过若干有益的揭示，但在认识小说写作宗旨时，他(她?)所提供的意见，又的确与作者的意图时有偏离。与永忠同时或稍后，另外也有部分的欣赏者，有幸读到《红楼梦》，甚至也有其中少数人，为小说的强烈文学功力所折服，写过些题咏诗。但这些诗，都拘泥于对作品的艺术性和情节的泛泛夸赞，离小说笔端饱蘸的深刻含意，还差着万里之遥。乾隆年间的宗室诗人明义(我斋)，写了20首读红诗[\[xli\]](#)，是乾嘉时期同类诗词中最突出的，其实际，也没有突破这个樊篱。而打破这种局面的，永忠是第一人！他无愧于这个“第一人”，置可能发生的追查法办于不顾，毅然将这三首诗，誊入自己的《延芬室诗集》。他那位道貌岸然的叔父弘晔，见此十分胆怯，竟在诗集中作出眉批，声明自己对小说《红楼梦》“闻之久矣，终不欲一见，恐其中有碍语也！”[\[xlii\]](#)恰恰从旁衬托出永忠此举之胆识不凡。

另一方面，永忠本人的艺术修养，使他又得以在文学成就方面较好地欣赏《红楼梦》。永忠本人虽然一生中多创作诗歌，也写过少量散文，没有写过小说或戏剧，但他的文学兴致却远远超过自己笔下的文学样式。他最大的喜好是藏书，“臞仙少年心冰清，身无长物书满篋”[\[xliii\]](#)；而且把更大的兴趣放在看杂书上：“常不衫不履，散步市衢，遇奇书异籍，必买之归，虽典衣绝食所不怨也”[\[xliv\]](#)。“奇书异籍”，显然是指封建文学正统所鄙薄的小说、戏剧等文学体裁。因而，他能成为明清之际较早认清小说创作意义和创作规律的有眼光的文人之一。他发现，《红楼梦》的创作出于作者亲身体验，却远不仅限于一家的生活素材，而是让更广阔的社会生活“都来眼底复心头”的珍贵艺术结晶，是“辛苦才人用意搜”的文学劳动产物；他品味出，惟有匠心独运的大手笔，才“三寸柔毫能写尽”那么一个斑驳陆离的大千世界；他断言，文笔这样“传神”，便是足以千秋不朽的佳作了。这些精辟的诗句，与我们今天所持的文学观念，与我们今天对《红楼梦》小说的估价，是何等地相类相投！

自然，我们亦不必溢美永忠，把他说得同雪芹一般伟大。永忠毕竟还是永忠。他对封建皇朝的痛绝和对新理想的追求，较之雪芹，都不可同日而语。易言之，永忠还不能像今人那样比较彻底地辨析雪芹思想的全部内涵。这倒不是囿于永忠的才力不济，而是因为他与雪芹社会经历互异。雪芹出生于锦衣花簇的家道“盛世”，享受过极顶的荣华，又亲自承受了“金满箱，银满箱，转眼乞丐人皆谤”的家境暴跌，被命运一举逐入社会底层，时常窘困到“日望西山餐暮霞”[\[xlv\]](#)的地步，他的感慨与愤激，当然是火山喷射般的强烈。而

永忠之前，家庭早已运交华盖，他并没有尝过一天“盛世”的丰美滋味。而终其一生，又不曾再遭到新的冲击，尽管与当朝异梦日久，而高出小康状的生活，却让他还能苟且下去。此其一。其二，雪芹早年生活在江南经济发达地域，对当时已在中国大地上崭露头角的资本主义因素，有幸目睹，其民主新精神也应运萌生。他天南地北地飘泊，人世间的苦痛忧患，对他时有启迪，其思想演进，也就可能达到时代的前列水准。而永忠却一辈子给关在京师这个死水一潭的封建堡垒里，胸间愁城难能吹进新鲜的时代气息。他又是冠以爱新觉罗“神圣”姓氏的宗室子弟，封建宗法陈规对他不会没有一点约束力。与雪芹相比，他在政治准则上与现行制度间的差距，更小些，思想感情上与世间百姓的差距，则更大些。

但是有一点，至少有一点，永忠极接近雪芹，那就是，面对冰冷无情的社会，他们绝不甘心熄灭生命之火，而是奋发自砺，使之燃烧得更加炽烈。

笔者希望能借助上述文字，恢复永忠这位饶有业绩的清代满族诗人的大致轮廓。他是不该为文学史忽略和忘却的。

在重新把永忠作为文学研究中的一个课题的时候，有个进一步的联想随之产生。《红楼梦》在古典小说史册上，是一部雄视百代的现实主义巨制。对这部书的产生，专家们已做出极为艰苦的钻研，累积了诸多成就。然而，在研究曹雪芹赖以创作的生活基础时，似乎尚有疏漏之处。笔者认为，推进对永忠以及永○（上为“奎”，下为“心”）、书誠、敦诚、敦敏等宗室文人及其集团的探讨，理当作为“红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这是因为，雪芹这位辛苦才人着意搜求的，除本人经历外，大都是这类宗室、贵族人士家世、际遇、情绪、习性、心理等方面的材料。永忠不是也写过题“十二钗”的诗么？永○（上为“奎”，下为“心”）不是也写过题为“访菊”、“对菊”、“梦菊”、“簪菊”、“问菊”的诗么？雪芹小说中出现的这些诗题，绝不会是相互间的偶然巧合。作为满洲内务府包衣旗人的曹氏虽非宗室，却在兴衰各阶段都与宗室成员保持着紧密联系。就整个社会而言，他们的生活，本来就处在一个共同的微观氛围之内。进一步认识永忠及其所属的宗室文人集团，肯定会有助于对雪芹和他的作品的进一步研究。有一种意见，把离开《红楼梦》作品本身的探讨，一概划定为无须注目的“红外线”，恐怕失当了。而另一种方法，撇开雪芹同时代的大量史料不予关心，而潜意追求于对曹氏十八代祖宗的考证，也不足取。只有很具体地认清作家的现实生活基础，才会更确切地认准作家的思想幽微。如果仅仅把曹雪芹的生活条件，大而化之地说成“封建末世”，便难免在研究中出现雾里看花和概念化的倾向。当然，严格地说，这里附加提出来的问题，已是本文的几句题外话了。

(

注释：

[i]宗室，即皇族。清代制度规定，只有显祖塔克世（努尔哈赤之父）的直系子孙始得称为“宗室”。

[ii]满洲，是满族在清代所用族称的汉字音译写法。“满族”即“满洲族”的简化称谓。

[iii]阿哥，满族称谓，这里指皇子。

[iv]雍正皇帝胤禛，也是一位在历史上卓有政绩的杰出君主。这里不是全面评价他，而只是谈他的即位过程。他惩治政敌，是统治者本性所决定的，同时也是为了加强中央集权，故亦不应一概否定。

[v]永忠《记玉具铁英剑梦异》。

[vi]永忠《丙子诗稿本题诗》。

[vii]这位时人，系乾隆年间满族小说家和邦额。该评语是他在永忠诗集中所作的眉批。

Ç清代诗人龚自珍诗句。

[ix]清代诗僧实○（“言”旁，右为“乃”）句，转引自张毕来《红楼梦影》一文。

[x]永忠《大风雨》诗。

[xi]永忠《梅花》诗。

[xii]永忠《十一月初三咏雪》诗。

[xiii]永忠《数村风雨》诗。

[xiv]永忠《雨后山光》诗。

[xv]见《熙朝雅颂集》恒仁诗集注。

[xvi]见永忠《延芬室集残稿》丙子稿。

[xvii]见永忠《延芬室集残稿》戊子稿。

[xviii]永忠《情诗二首》。

[xix]永忠《志学草壬申癸酉诗稿自评诗》。

[xx]见永忠《醉歌行次樗仙谢嵩山招饮》。

[xxi]见书誠《醉歌行谢嵩山饮兼呈臞仙》。

[xxii]见书誠《次韵水道人画竹兼呈栴道人》。

[xxiii]见书誠《嵩山以二扇索写梅各题一首》。

[xxiv]同上。

